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重庆阿兴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重庆阿兴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德恒 15F20150063-4 号

致:重庆阿兴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接受重庆阿兴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阿兴记食品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出具编号为“德恒 15F20150063-3 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阿兴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

本所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关于重庆阿兴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要求，对相关事实进一步补充核查，现出具本《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阿兴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对于《法律意见》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将不再重复披露。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的补充，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除非另有说明，《法律意见》中所述的法律意见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公司为关联方借款提供担保事项。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1）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原因、担保内容、担保金额、担保资金用途；（2）担保责任承担方式，是否有反担保；（3）结合被担保人资产和财务情况分析被担保人偿债能力、公司的或有风险、公司履行担保的能力及对公司自身财务和日常经营的影响；公司对前述事项做重大事项提示；（4）关联担保履行的内、外部决议程序；公司对关联方担保的规范和风险隔离措施；（5）前述关联担保是否构成关联方占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是否存在利用公司资源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对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是否有效发表意见。

回复：

（1）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原因、担保内容、担保金额、担保资金用途；

如《法律意见》“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及《转让说明书》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阿兴记集团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签订编号为“黄泥磅(2014)年融字第 1021 号”的《融资总协议》，最高融资额度为人民币 2,695.00 万元，还款期限为 2017 年 10 月 20 日，由公司提供担保。此担保事项是由于公司在业务发展中存在较大资金缺口，但自身融资能力有限，于是由控股股东出面向银行贷款，公司提供连带保证的形式以便向外部融资，最后再由控股股东将款项以关联方借款的方式借与公司使用。该等关联担保为公司拓展了融资渠道，降低了融资成本，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景，且均属于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利，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小股东利益情形。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黄泥磅（2014）年抵字第 1021 号），约定公司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14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0 日期间，最高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695.00 万元，担保方式为抵押物担保，抵押物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证号	面积（㎡）	土地用途	抵押权登记日期	抵押权人
1	201 房地证 2014 字第 040344 号	5461.25	工业用地	2014.12.1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2	201 房地证 2014 字第 041325 号	2926.71			
3	201 房地证 2014 字第 040348 号	6048.47			

（2）担保责任承担方式，是否有反担保；

如《法律意见》“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及《转让说明书》所述，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黄泥磅（2014）年抵字第1021号），约定公司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14年10月21日至2017年10月20日期间，最高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695.00万元，担保方式为抵押物担保，公司为该《融资总协议》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

（3） 结合被担保人资产和财务情况分析被担保人偿债能力、公司的或有风险、公司履行担保的能力及对公司自身财务和日常经营的影响；

根据控股股东阿兴记集团所提供的2016年10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经本所律师核查，阿兴记集团截至2016年10月31日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为人民币27,425.29万元、10,348.27万元，2016年10月营业收入为8,120.37万元，净利润为389.80万元。阿兴记集团目前的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但一旦阿兴记集团未能履行有关还款义务，将导致公司需承担担保责任，公司目前有关生产经营场所将被进行折价出售、拍卖或变卖。如公司生产经营场所被进行如上的处置，将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4）关联担保履行的内、外部决议程序；公司对关联方担保的规范和风险隔离措施；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正在履行的关联担保事项，发生在公司进行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公司尚未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治理结构，并未履行有关决策程序。公司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通过股东大会的形式，对包括关联担保事项在内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补充履行了有关决策程序。2016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关联股东对该决议进行了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并确认2014年1月至2016年10月公司有关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符合市场公允性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目前已建立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多项制度，对涉

及公司对外担保及有关关联交易的事项作出了较为明确的规定，对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进行担保的事项需经股东会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公司在进行对外担保时，需对申请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进行评估，以确认该担保事项的可行性。

公司对关联方担保的规范和风险隔离措施主要为前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兜底承诺，此外公司提供担保取得的借款实际为公司所用。

（5）前述关联担保是否构成关联方占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是否存在利用公司资源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对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是否有效发表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前述的关联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不存在利用公司资源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此担保事项是由于公司在业务发展中存在较大资金缺口，但自身融资能力有限，于是由控股股东出面向银行贷款，公司提供连带保证的形式以便向外部融资，最后再由控股股东将款项以关联方借款的方式借与公司使用。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10月末，公司向控股股东的其他应付款分别为9,139.52万元、6,290.40万元和4,922.07万元，控股股东提供给公司的款项均未收取利息。公司与控股股东就关联方借款签订了《借款协议》，约定控股股东为支持公司的发展对其提供的关联方借款免于收取相关利息，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控股股东承担。所以此项关联担保并未损害公司的利益，实质上控股股东通过牺牲自身利益支持了公司的发展。

此外，控股股东出具声明，从银行获取的贷款2,695.00万元全部已支付给公司使用，不存在占用公司担保额度及资金的情况，借款期间所产生的利息由控股股东承担。

该笔关联担保发生时，公司尚处于初创阶段，并未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仅设立有执行董事1名，监事1名。但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三会制度，同时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多项制度，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事项作出了较为

严格的规定。截至目前，公司内控制度执行正常，有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自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实施有效。

2、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拆借资金给关联方的情形较少，且期限短、金额小，不存在单笔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情况。具体如下：

资金借入方	资金借出方	2013-12-31	本期借出	借出日期	本期收回	收回日期	2014-12-31
重庆阿兴家快餐有限公司	重庆阿兴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825.31	2014-1-25	28,744.80	2014-2-20	
			18,073.56	2014-1-25	100,000.00	2014-2-20	
			40,907.46	2014-1-25	30,300.00	2014-2-20	
			2,903.85	2014-2-20	130,000.00	2014-2-20	
			19,920.56	2014-2-25	1,440.00	2014-2-21	
			23,154.08	2014-2-25	30,375.00	2014-2-25	
			3,414.68	2014-3-25	100,000.00	2014-3-21	
			14,476.65	2014-3-25	15,000.00	2014-3-25	
			27,209.88	2014-3-25	150,000.00	2014-6-26	
			4,259.51	2014-4-25	50,000.00	2014-6-26	
			17,393.83	2014-4-25	9,750.00	2014-7-30	
			33,987.65	2014-4-25	50,000.00	2014-10-25	
			5,139.70	2014-5-25	100,000.00	2014-10-25	
			19,623.19	2014-5-25	100,000.00	2014-10-30	
			45,644.97	2014-5-25	100,000.00	2014-10-30	
			200,000.00	2014-6-18	300,000.00	2014-10-31	
			100,000.00	2014-6-18	100,000.00	2014-12-31	
			33,203.06	2014-6-25	26,957.00	2014-12-31	
			17,657.83	2014-6-25	263,057.00	2014-12-31	
			4,703.53	2014-6-25			
			27,000.00	2014-7-25			

			4,871.92	2014-7-25			
			16,701.96	2014-7-25			
			37,161.44	2014-7-25			
			4,317.50	2014-8-25			
			60,000.00	2014-8-25			
			20,000.00	2014-8-25			
			5,409.23	2014-8-25			
			14,103.41	2014-8-25			
			44,057.68	2014-8-25			
			27,000.00	2014-8-25			
			15,650.00	2014-9-25			
			6,608.16	2014-9-25			
			35,310.97	2014-9-25			
			27,000.00	2014-9-25			
			450,000.00	2014-9-29			
			36,450.28	2014-10-25			
			6,471.83	2014-10-25			
			4,111.76	2014-10-25			
			27,000.00	2014-10-25			
			27,000.00	2014-11-25			
			33,838.13	2014-11-25			
			5,152.60	2014-11-25			
			32,983.71	2014-11-25			
			16,912.58	2014-12-29			
			34,426.62	2014-12-29			
			3,584.72	2014-12-29			
			27,000.00	2014-12-31			
	合计		1,685,623.80		1,685,623.80		

资金借入方	资金借出方	2014-12-31	本期借出	借出日期	本期收回	收回日期	2015-12-31
重庆阿兴家快餐有限公司	重庆阿兴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0	2015-1-25	3,181.50	2015-4-21	
			31,357.83	2015-1-25	59,000.00	2015-5-19	
			4,741.60	2015-1-25	50,000.00	2015-6-5	
			19,086.31	2015-1-25	10,000.00	2015-8-28	
			263,000.00	2015-2-15	263,000.00	2015-10-25	
			30,017.98	2015-2-25	1,430,662.77	2015-10-25	
			21,395.76	2015-2-25	307,425.44	2015-12-31	
			5,499.45	2015-2-25			
			27,000.00	2015-2-25			
			27,000.00	2015-3-25			
			27,037.73	2015-3-25			

			4,361.18	2015-3-25			
			22,088.95	2015-3-25			
			135,000.00	2015-4-2			
			350,000.00	2015-4-21			
			27,000.00	2015-4-25			
			16,914.19	2015-4-25			
			33,136.57	2015-4-25			
			4,464.92	2015-4-25			
			80,000.00	2015-4-25			
			1,875.00	2015-5-15			
			27,000.00	2015-5-25			
			30,573.76	2015-5-25			
			5,425.27	2015-5-25			
			17,423.78	2015-5-25			
			27,000.00	2015-6-25			
			5,738.03	2015-6-25			
			18,160.04	2015-6-25			
			37,142.84	2015-6-25			
			27,000.00	2015-7-25			
			24,677.30	2015-7-25			
			18,501.60	2015-7-25			
			6,598.13	2015-7-25			
			80,000.00	2015-8-19			
			79,000.00	2015-8-19			
			6,535.98	2015-8-25			
			16,900.14	2015-8-25			
			37,491.39	2015-8-25			
			27,000.00	2015-8-25			
			35,239.99	2015-9-25			
			17,078.83	2015-9-25			
			7,225.67	2015-9-25			
			27,000.00	2015-9-25			
			32,533.84	2015-10-25			
			14,363.36	2015-10-25			
			5,256.85	2015-10-25			
			27,000.00	2015-10-25			
			33,123.67	2015-11-25			
			21,736.18	2015-11-25			
			6,100.92	2015-11-25			
			27,000.00	2015-11-25			
			105,000.00	2015-12-1			
			30,000.00	2015-12-22			

			30,818.38	2015-12-31			
			6,944.73	2015-12-31			
			19,701.56	2015-12-31			
			27,000.00	2015-12-31			
重庆兴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2015-11-25			10,000.00
	合计		2,133,269.71		2,123,269.71		10,000.00

资金借入方	资金借出方	2015-12-31	本期借出	借出日期	本期收回	收回日期	2016-10-31
重庆阿兴家快餐有限公司	重庆阿兴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0,346.84	2016-1-25	100,000.00	2016-4-29	
			5,581.65	2016-1-25	30,000.00	2016-5-19	
			13,021.81	2016-1-25	60,000.00	2016-5-19	
			27,000.00	2016-1-31	81,000.00	2016-5-30	
			30,910.10	2016-2-27	81,000.00	2016-8-8	
			14,779.07	2016-2-29	27,000.00	2016-8-27	
			5,864.34	2016-2-29	534,334.51	2016-9-28	
			27,000.00	2016-2-29			
			27,000.00	2016-3-31			
			34,790.54	2016-3-31			
			4,787.71	2016-3-31			
			14,204.67	2016-3-31			
			36,268.55	2016-4-30			
			14,345.29	2016-4-30			
			6,281.36	2016-4-30			
			27,000.00	2016-4-30			
			34,956.29	2016-5-31			
			17,233.44	2016-5-31			
			6,367.57	2016-5-31			
			27,000.00	2016-5-31			
			81,000.00	2016-6-28			
			34,750.88	2016-6-30			
			15,938.93	2016-6-30			
			6,241.26	2016-6-30			
			33,972.50	2016-7-31			
			17,141.40	2016-7-31			
			4,861.89	2016-7-31			
			27,000.00	2016-7-31			
			27,000.00	2016-8-30			
			8,230.13	2016-8-31			

			15,101.20	2016-8-31			
			50,982.96	2016-8-31			
			27,000.00	2016-9-30			
			47,612.39	2016-9-30			
			7,349.98	2016-9-30			
			14,725.38	2016-9-30			
			21,850.47	2016-10-27			
			6,494.67	2016-10-27			
			34,341.24	2016-10-31			
			27,000.00	2016-10-31			
重庆兴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2016-6-8	
	合计	10,000.00	913,334.51		923,334.51		

关联方与公司资金拆借均未计提利息，如果按 1 年期贷款利率 4.35%进行匡算，2014 年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利息约为 410 万元，拆出资金利息约为 0.26 万元，抵消后应支付关联方利息 409.74 万元；2014 年公司净利润为-81.84 万元；2015 年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利息约为 420 万，拆出资金的利息约为 2.66 万元，抵消后应支付关联方利息 417.34 万元，2015 年公司净利润为 316.30 万元，应支付关联方利息在净利润中占比为 131.94%；2016 年 1-10 月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利息约为 209 万元，拆出资金的利息约为 3.2 万元，抵消后应支付关联方利息 206.8 万元，2016 年 1-10 月公司净利润为 263.77 万元，应支付的关联方利息在净利润中占比为 78.40%。

经过本所律师对部分高管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拆借资金给关联方使用的情况，主要是因为公司前期未形成关联交易制度，管理层在该方面的规范意识也较薄弱。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成立以来获得关联方大量资金支持，相对而言，关联方拆借公司金额较小，次数较少，且具有临时性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已收回全部款项。2016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联股东对该决议进行了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并确认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10 月公司有关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符合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符合市场公允性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通过股东大会的形式，对包括关联方资金占用在内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补充履行了有关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2、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挪用阿兴记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也不要求阿兴记及其子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后，未新增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原兴炉餐饮 1 万元借款也进行了归还。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关联方虽占用公司资金，但未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款项在申报前均已归还，符合挂牌条件。

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回复：

如《法律意见》“二十、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失信被执行人”中所述，经本所律师在最高人民法院的“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查询，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17 年 3 月 23 日，经本所律师在最高人民法院的“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再次查询，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均非失信被执行人。故不存在其为失信联合惩诫对象的情况。

2017 年 3 月 23 日，经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政府公开搜索申请挂牌公司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显示，未见任何相关信息，以上主体应均不属于环保领域失信生产经营主体。

2017 年 3 月 23 日，经本所律师在“中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查询结果显示，申请挂牌公司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因不合格而被相关部门查处的情况。

2017 年 3 月 23 日，经本所律师在“质量失信黑名单信息查询系统”查询结果显示，申请挂牌公司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见任何相关信息，其企业应均不属于在质量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名单内。

2017 年 3 月 23 日，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搜索申请挂牌公司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显示，其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委员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反失信名单记录均为“0”

2017 年 3 月 23 日，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显示，申请挂牌公司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暂无经营异常信息” 、“暂无严重违反信息”。

根据上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分别出具《承诺》表示不属于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上述主体亦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4、请主办券商、律师就公司生产经营是否符合食品经营的法律法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下简称“《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规定：“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规定：“设立食品生产企业，应当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取得食品生产许可后，办理工商登记。县级以上质量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审核相关资料、核查生产场所、检验相关产品；对相关资料、场所符合规定要求以及相关产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要求的，应当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其他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在依法取得相应的食品生产许可、食品流通许可、餐饮服务许可后，办理工商登记。法律、法规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如《法律意见》“九、公司的业务及业务发展目标”及《转让说明书》所述，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要从事畜牧业（肉兔选育、繁育、养殖）、农副食品加工业（饲料加工、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已获得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及续发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及子公司获得重庆市农业委员会颁发或续发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上述许可证或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相关主管机关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已获得必要的资质或许可，报告期内生产经营符合《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食品经营的法律法规规定。

5、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并就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发表意见。

回复：

如《法律意见》“九、公司的业务及业务发展目标”及《转让说明书》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持有的重庆市渝北区工商局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12666440950X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包括其前身阿兴记有限）营业范围为畜牧业（肉兔选育、繁育、养殖）、农副食品加工业（饲料加工、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服务行业，，其需要取得相关资质或许可的具体情形如下：

（1）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公司持有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2 年 1 月 30 日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QS501204010135 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名称为肉制品（酱卤肉制品），有效期至 2015 年 1 月 29 日。

公司持有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2 月 2 日续发的证书编号为 QS501204010135 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名称为肉制品（酱卤肉制品），有效期至 2018 年 1 月 29 日。

（2）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持证单位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
阿兴记食品	渝（北）环排证[2013]072 号	渝北区人民政府	2013.8.15-2016.8.14 2016.11.24-2017.11.23
兔业分公司	渝（北）环排证[2015]0071 号	渝北区人民政府	2015.7.20-2018.7.19
阿兴记农业	渝（忠）环排整[2016]0001 号	忠县人民政府	2016.4.18-2019.4.17

（3）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公司持有重庆市农业委员会于 2011 年 10 月 31 日颁发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渝 001307002）。有效期限：自 2011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4 年 10 月 30 日；资质许可生产、经营范围：法国伊拉兔、新西兰兔、加利福尼亚兔、比利时兔、德国巨型兔。

公司持有重庆市农业委员会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续发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渝 001307002）。有效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3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 日；资质许可生产、经营范围：法国伊拉兔、新西兰兔、加利福尼亚兔、比利时兔、德国巨型兔。

子公司阿兴记农业持有重庆市农业委员会于 2013 年 7 月 22 日颁发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渝 001307001）。有效期限：自 2013 年 7 月 22 日至 2016 年 7 月 21 日；资质经营范围：伊拉配套系肉兔。

子公司阿兴记农业持有重庆市农业委员会于 2017 年 1 月 4 日续发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渝 001307001）。有效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4 日至 2020 年 1 月 3 日；资质经营范围：伊拉配套系肉兔。

（4）动物防疫合格证

公司持有重庆市渝北区农业局于 2009 年 4 月 29 日颁发的《动物防疫合格证》（编号：渝北 2009 动防（合）字第 0022 号）。经营范围为：肉兔饲养、加工、销售。有限期为：每年申报 1-2 月申报年审。均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年度核查合格标识。

子公司阿兴记农业有重庆市忠县畜牧兽医局于 2013 年 5 月 22 日颁发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编号：（渝忠）动防合字第 13010 号）。经营范围为：种兔养殖。有限期为：每年申报 1-2 月申报年审。均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年度核查合格标识。

（5）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于 2015 年 4 月 11 日颁发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01FSMS1500210），首次发证日期：2012 年 4 月 19 日。许可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11 日至 2018 年 4 月 10 日，认证范围：酱卤兔肉的生产加工。

（6）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于 2015 年 4 月 7 日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0115Q22963R1M/5000），首次发证日期：2012 年 4 月 13 日。许可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7 日至 2018 年 4 月 6 日，认证范围：酱卤兔肉的生产加工。

（7）食品生产许可证

公司持有重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2 年 2 月 16 日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QS501204010135 的《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品种明细：肉制品（酱卤肉制品）兔腿、兔丁、兔头、兔丝、整兔，有效期自 2012 年 1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 月 29 日。

公司持有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2 月 5 日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QS501204010135 的《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品种明细：肉制品（酱卤肉制品）兔腿、兔丁、兔头、兔丝、整兔，有效期自 2015 年 2 月 2 日至 2018 年 1 月 29 日。

公司持有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换发的证书编号为 SC10450011206851 的《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类别：肉制品，有效期至 2018 年 1 月 29 日。

（8）饲料生产许可证

公司持有重庆市农业委员会于 2011 年 4 月 21 日颁发的《饲料生产企业审核合格证》（编号：渝饲审（2011）12009）；生产地址：重庆市渝北区统景镇合理村；产品类别：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有限期为：每年 1-2 月申报年审。均取得饲料生产年度核查合格标识。

公司持有重庆市农业委员会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续发的《饲料生产许可证》（编号：渝饲证（2015）12005）；生产地址：重庆市渝北区统景镇合理村三组；产品类别：配合饲料；有效期：2015 年 5 月 27 日至 2020 年 5 月 26 日。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结合阿兴记食品实际经营业务，其已取得从事经营业务所需的相关证照、资质或行政许可，公司业务资质齐备，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或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

6、请主办券商、律师就公司租赁集体土地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基本农田，是否履行了相关程序并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公司土地使用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重庆市渝北区统景镇合理村、龙安村村民委员会签订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租赁合同》，取得了合理村、龙安村村民出具的《土地租赁授权委托书》，经过合理村、龙安村村民代表大会的同意、与当地村委会签署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已报重庆市渝北区统景镇人民政府备案。

公司与重庆市忠县马灌镇金宝村村民委员会签订的《忠县马灌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租赁合同》，取得了金宝村村民出具的《忠县马灌镇金宝村土地租赁授权委托

书》，经过金宝村村民代表大会的同意、与当地村委会签署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已报重庆市忠县马灌镇人民政府备案。

根据重庆市渝北区国土资源管理局提供的《统景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忠县国土局提供的《马灌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阿兴记有限承包的集体土地符合政府规划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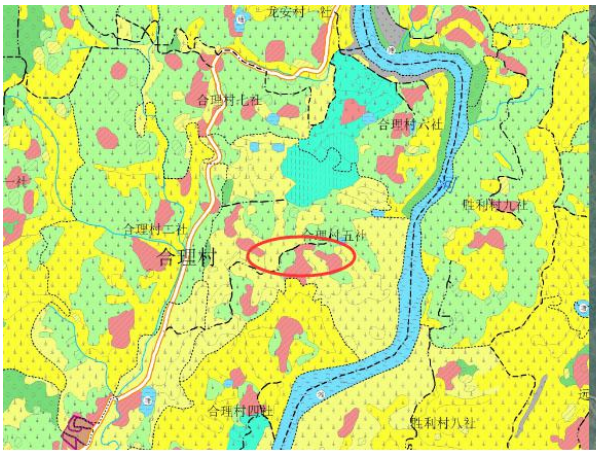

统景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局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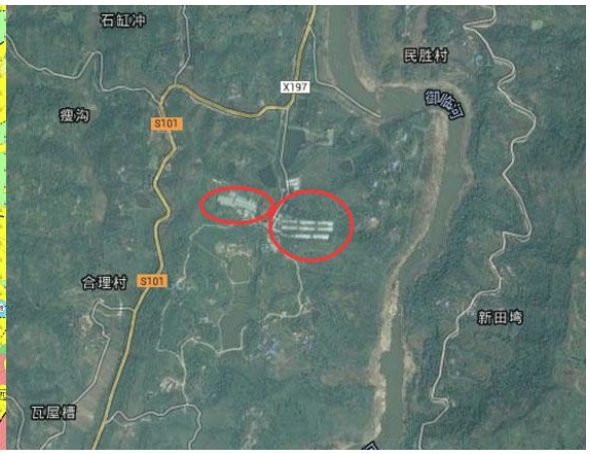

统景养殖基地卫星图片

马灌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局部）

忠县养殖基地卫星图片

上述土地承包经营权租赁事宜重庆市渝北区统景镇合理村、龙安村和重庆市忠县马灌镇金宝村均履行了村民代表会议内部程序，取得当地村民代表大会的同意，公司与当地村委会签署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已报当地乡（镇）人民政府备案，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正常租用上述土地，无村民对该等租赁事宜提出异议。

公司租赁使用的集体土地的性质、规划用途及实际用途如下：

项目名称	土地性质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统景养殖基地	建设用地	城镇用地	修建兔舍及配套设施
	农用地	耕地、园地	
	其他农用地	设施农用地	
忠县养殖基地	其他农用地	设施农用地	修建兔舍及配套设施

公司租赁的土地均非基本农田，根据《国土资源部 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7 号），“设施农业用地按农用地管理。生产设施、附属设施和配套设施用地直接用于或者服务于农业生产，其性质属于农用地，按农用地管理，不需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各地要依据农业发展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保护耕地、合理利用土地的前提下，积极引导设施农业和规模化粮食生产发展。设施建设应尽量利用荒山荒坡、滩涂等未利用地和低效闲置的土地，不占或少占耕地。确需占用耕地的，应尽量占用劣质耕地，避免滥占优质耕地，同时通过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等工程技术等措施，尽量减少对耕作层的破坏。”

公司租赁的渝北区统景镇集体土地地处山区，地形复杂，不利于农作物大面积种植，公司以建设用地为基础修建兔舍，严格按照规定不占或少占耕地。公司租赁的忠县马灌镇租用集体用地规划用途为设施农用地，根据规定不需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租赁集体土地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关手续，租赁协议真实有效。租赁土地未占用基本农田，实际用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报告期内重庆忠县环境保护局要求公司立即停止生产、完善污染治理设施、申请验收工作。请主办券商、律师就前述事项是否为行政处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过本所律师与重庆市忠县环保局进一步沟通，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前往现场查验公司环境整改后的运行情况，忠县环保局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环境违法行为改正通知书》属于行政处罚，但是经过公司的环境整改之后，2016 年 3 月 25 日，忠县环保局出具证明：“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能够遵守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地方性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地方性规定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与我局也无任何涉及环境保护方面的争议”。2016 年 12 月 21 日，忠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能够遵守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地方性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地方性规定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与我局也无任何涉及环境保护方面的争议”。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在环保方面已取得必要的批准或许可，亦不存在重大的违法行为。

基于上述，根据重庆市忠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和 2016 年 12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能够遵守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地方性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地方性规定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 2014 年 4 月 24 日收到的《环境违法行为改正通知书》属于行政处罚，处罚认定机关重庆市忠县环境保护局认定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申请挂牌不构成实质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由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阿兴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　丽

经办律师：

杨　菲

经办律师：

廖　俊

2017 年 3 月 29 日